

HUMANITIES AND SOCIETY SERIES

*Die Gesellschaft der Individuen*

人文与社会译丛

# 个体的社会

*N. Elias*

[德国]诺贝尔·埃利亚斯 著 翟三江 陆兴华 译

译林出版社

刘东 主编 彭刚 副主编

HUMANITIES AND SOCIETY SERIES

人文与社会译丛

# 个体的社会

[德国]诺贝特·埃利亚斯 著 霍三江 陆兴华 译



译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体的社会／(德) 埃利亚斯(Elias, N.)著；翟三江, 陆兴华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10  
(人文与社会译丛)

书名原文：Die Gesellschaft der Individuen

ISBN 7-80657-540-5

I. 个... II. ①埃... ②翟... ③陆... III. 个人-关系-社会-文集 IV.C91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1597 号

Copyright © 1987 by Norbert Elias.

Copyright © 1990 by Norbert Elias, edited by Michael Schröter.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Liepmann AG,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Shanghai Copyright Agency.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3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8-147号

书 名 个体的社会

作 者 [德] 肖贝特·埃利亚斯

译 者 翟三江 陆兴华

责任编辑 刘金源

原 版 Suhrkamp, 1991

出 版 译林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集 团 地 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 团 网 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2

字 数 198 千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540-5/1·407

定 价 15.3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主 编 的 话

刘 东

总算不负几年来的苦心——该为这套书写篇短序了。

此项翻译工程的缘起，先要追溯到自己内心的某些变化。虽说越来越惯于乡间的生活，每天只打一两通电话，但这种离群索居并不意味着我已修炼到了出家遁世的地步。毋宁说，坚守沉默少语的状态，倒是为了咬定问题不放，而且在当下的世道中，若还有哪路学说能引我出神，就不能只是玄妙得叫人着魔，还要有助于思入所属的社群。如此嘈嘈切切鼓荡难平的心气，或不免受了世事的恶刺激，不过也恰是这道底线，帮我部分摆脱了中西“精神分裂症”——至少我可以倚仗着中国文化的本根，去参验外缘的社会学说了，既然儒学作为一种本真的心向，正是要从对现世生活的终极肯定出发，把人间问题当成全部灵感的源头。

不宁惟是，这种从人文思入社会的诉求，还同国际学界的发展不期相合。擅长把握非确定性问题的哲学，看来有点走出自我围闭的低潮，而这又跟它把焦点对准了社会不无关系。现行通则的加速崩解和相互证伪，使得就算今后仍有普适的基准可言，也要有待于更加透辟的思力，正是在文明的此一根基处，批判的事业又有了用武之地。由此就决定了，尽管同在关注世俗的事务与规则，但跟既定框架内的策论不同，真正体现出人文关怀的社会学说，决不会是医头医脚式的小修小补，而必须以激进亢奋的姿态，去怀疑、颠覆和重估全部的价值预设。有意思的

是，也许再没有哪个时代，会有这么多书生想要焕发制度智慧，这既凸显了文明的深层危机，又表达了超越的不竭潜力。

于是自然就想到翻译——把这些制度智慧引进汉语世界来。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此类翻译向称严肃的学业，无论编者、译者还是读者，都会因其理论色彩和语言风格而备尝艰涩，但该工程却决非寻常意义上的“纯学术”。此中辩谈的话题和学理，将会贴近我们的伦常日用，渗入我们的表象世界，改铸我们的公民文化，根本不容任何学院人垄断。同样，尽管这些选题大多分量厚重，且多为国外学府指定的必读书，也不必将其标榜为“新经典”。此类方生方成的思想实验，仍要应付尖刻的批判围攻，保持着知识创化时的紧张度，尚没有资格被当成享受保护的“老残遗产”。所以说白了：除非来此对话者早已功力尽失，这里就只有激活思想的马刺。

主持此类工程之烦难，足以让任何聪明人望而却步，大约也惟有愚钝如我者，才会在十年苦熬之余再作冯妇。然则晨钟暮鼓黄卷青灯中，毕竟尚有历代的高僧暗中相伴，他们和我声应气求，不甘心被宿命贬低为人类的亚种，遂把译工作当成了日常功课，要以艰难的咀嚼咬穿文化的篱笆。师法着这些先烈，当初酝酿这套丛书时，我曾在哈佛费正清中心放胆讲道：“在作者、编者和读者间初步形成的这种‘良性循环’景象，作为整个社会多元化进程的缩影，偏巧正跟我们的国运连在一起，如果我们至少眼下尚无理由否认，今后中国历史的主要变因之一，仍然在于大陆知识阶层的一念之中，那么我们就总还有权想像，在孔老夫子的故乡，中华民族其实就靠这么写着读着，而默默修持着自己的心念，而默默挑战着自身的极限！”惟愿认同此道者日众，则华夏一族虽历经劫难，终不致因我辈而沦为文化小国。

一九九九年六月于京郊溪翁庄

献给我的朋友  
赫尔曼·考特和艾尔柯·考特

种籽撒向风中  
知识任谁收获

## 前　　言<sup>①</sup>

群体之于单个个人即我们所谓的“个体”的关系，个人之于人类群体即我们所谓的“社会”的关系，这在目前绝非是明确的。可是，人们通常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更不用说去关心它为什么不明确了。现有的像“个体”以及“社会”这些常见的概念，前者乃指涉单个的个人，仿佛这个个人是一个全然自为、独自存在的生物，而后者则通常摇摆于两种截然相反、但都是易造成误解的表象之间。在此意义上，社会要么被理解为众多个人的一种单纯集合，一种累加式的因而无结构的序列；要么被当做一个客体，这个客体以某种不能再明究的方式远在单个个人的彼岸。在后一种情况下，那些预先向单个的言说者给定了的话语，那些决定并一同规定了在他们的概念领域里成长起来的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的概念本身，都使得作为个体来认定的单个个人和被作为社会来表象的人类群体仿佛在本体上是各各不同的东西。

本书要探讨的是“个体”和“社会”这两个概念在其当代形式下所涉及的那些方面，即就人的某些方面展开讨论。它为思考和观察人提供了一些工具，其中有些是相当新颖的。谈论个体的社会，这一点本身就不同寻常。但这或许会帮助我们能够从对上述两个概念的陈旧的、较为习常的用法中解放出来。这种

---

① 米歇尔·施略特的创意以及我们之间的合作，都使得这本书能以现在这种尝试性的形式呈现在读者面前。在此，我向他表示我的谢意。同样，我还要感谢我的助手鲁道夫·柯尼弗和让—威勒姆·哥利森，他们的诸多帮助对我是不可或缺的。

用法常常让这两个概念看上去简直是相互对立的一对,但[仅做到]这一点还不够。把我们从前述意义上的对这两个概念的理解的定式中解放出来,即是眼前这部著作所要做的工作之一。要真正完成这个工作,除非我们不是满足于某种否定的态度,即不是单纯批判那种把个体和社会当做互相对立的两个概念来对待的做法,而是除此以外还确立一种在方式和方法上全新的模式,从而使单个个人无论怎样都是处于相互联系的群体中,亦即处于社会中。

进行这样的工作乃是社会学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这一点我大概在五十年前就已经清楚地意识到,当时我正着手我的《文明的进程》的研究。《个体的社会》的最初纲要,那时实际上是作为上述著作第二卷里总括性的理论部分来构思的。我现在还保留着《文明的进程》的一些原始清样,其中的内容现在已收入本书第一部分。

在写作前一本书的过程中,个体和社会的关系问题一再凸现出来。文明的进程已经历了许许多多的世代交替。如果借助一些能够展现羞耻和难堪的限度值在某一方向上变化的有关证据,这个进程是可追溯出来的。这意味着,每一辈人的后代身处其中的都是文明进程的下一个时期。作为个体,他们在其成长过程中必须去适应比前輩人所适应的更靠后的衡量羞耻、难堪以及良知形成的整个社会过程的标准。所有社会性的自我规范模式,是单个个人随着他经由教育而逐渐被教化成一个独一的个体时必须独自形成的,因而它们都是为各代人所特有的,并且如此一来在一个更宽泛的意义上也是为各社会所特有的。这种对文明进程的研究,可以说曾让我很清楚地看到下面这一点,即某种对前一个世纪来说并非是引发羞耻感的东西,可能在后一个世纪就成了十足的羞耻物;反之亦然——我意识到相反方向

的运动也是可能的。但不管运动的方向究竟如何,变化的证据表明,单个个人在其自身发展中会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他们在加入社会过程这个洪流时所处的地位的规定。

这样研究了一段时间以后,我感到,单个个人与社会过程的关系这个问题,必定会突破讨论文明进程那本书的整体框架,尽管这两者之间有着最紧密的实际联系。一些外在的情况也提醒我出现这种结果的可能性。讲文明进程的这本书无论如何已经拉得够长的了。于是,在给它收尾的同时,我删去了其中已经开始的旨在澄清社会和个体之间关系的那部分。但这个论题仍一直让我着迷。我愈来愈明确地看出,它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在于能给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奠定基础。我没有中断这方面的研究。于是就有了第一篇文稿,它构成了本书的开头部分。这篇文稿反映出我早期对这个问题所做的思考。同样,由它也可看出,对一个基本论题所做的研究尽管属于较早的一个时期,但对问题的阐述仍葆有其自身的价值,虽然关于同一个问题的研究本身业已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人们往往会抵挡不住这样一种想法:借助研究过程不同阶段上的真实文献去重构较为全面的和较为晚近的对某一问题的解决的发展过程,则这一解决的下一个阶段会变得容易起来。通过了解早期的尽管是比较有限的,但仍不失其自身价值的对问题的解决,去追溯导致以后的对该问题较为全面的解决的发展过程——这种可能性会使读者省去在把握那些对问题的较晚近的解决(它们好像既无早先的尝试亦无思想劳作的发展,是在某个特定个人的脑子里凭空产生的)上的困难。我对眼前的这本书的构想却与此不同,它构成了本书现有结构的基础。这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它们都是在不同时期写成的。第一部分展示了作者早期对于人类群体中的单个个人这个难题所做的探

讨,如本书的书名所表明的那样。第二部分提供了我后来仍就这个难题进行的进一步研究的例证。第三部分是这个研究工作迄今为止最新的、也是最后阶段的结果。

我对社会和个体之关系问题的研究经历了足足五十年的时间,我的研究方法的变化反映出了同一时期里人类的个体及社会所经历的某些具体变化。这相应地也反映出人们对社会的理解有了改变,甚至是以其相互间的联系构成了诸种社会的单个个人在理解自身方面的变化,亦即——简言之,在个体的自我经验和社会习性方面也与以往存在着诸多不同。另一方面,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人们切近上述问题的整个方式和方法也有了很大的改变。问题自身变得具体起来。概念的构成愈益切近社会中单个个人可被观察的境况。与此同时,不无悖论地出现了将概念往更高层次的综合性提升的情况。这种提升在我们—自我平衡(Wir-Ich-balance)这个概念里得到了典型的表述。这个概念暗示我们,单个个人的自我—认同和我们—认同的关系不是一下子就固定的,正相反,它处于十分具体的变化中。在那些较小的、相对单一的部落里,这种关系有别于它在那些同时代的组织庞大的工业国家中的情形;在和平时期,它又不同于在同时代的战争状态下的情形。个体的人和社会的关系的难题,只要人们把个人也包括他们自己仍设想成某个无我们的我(Wirloses Ich),它就依然是个未解的谜;有鉴于此,以下我们将把这个难题作为展开我们的论述和探究的开始。

诺贝尔·埃利亚斯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编 个体的社会(1939) .....	1
第二编 自我意识和人类形象诸问题(40—50 年代)	
.....	77
人类作为个体和社会的出自愿望和恐惧的自身形象 ..	79
沉思的石像.....	106
社会进程中人的个体化.....	139
第三编 我们—自我平衡中的演变(1987) .....	175
编辑后记 .....	273
译者附记 .....	275

## 第一编

# 个体的社会 (1939)



---

每个人在听到“社会”这个词语时，都知道或至少以为知道，它意指的是什么。这个词不断地被一个人说给另一个人，就好像一枚硬币，我们知道它的价值，并且不必再去细查其内涵了。一个人说“社会”，被另一个人接收过去，此时，他们俩马上都理解了对方的意思。然而，我们真的都彼此理解对方了吗？

“社会”——人们都知道——就是我们大家，就是许许多多的人待在一块儿。可是，许多人待在一块儿，这在印度和中国构成的是某种性质完全不同于美国和英国的社会；欧洲十二世纪时由许许多多单个人组成的社会，就有别于十六世纪或二十世纪的社会。尽管所有这些社会过去和现在显而易见均是由无数的单个个人组成的，而不是由其他什么组成的，但这种结群共处从一种形式到另一种形式的变化，显然不是由哪个个人事先计划好的。至少我们还没有发现，十二世纪或十六世纪的哪一个人就已经自觉地和有计划地在为我们今天的工业社会的发展作计划了。这个由我们大家一起构成的“社会”，它究竟是怎样的一个构造物？我们大家彼此组成了它，但就它如今所成为的那个样子，却不是我们中的任何人，甚至不是我们大家的共同意愿、共同计划的结果；它之所以存在，仅仅是因为有众多的人现成在场；它之所以保持运转，仅仅是因为有众多的单个人有所意愿、有所行动。尽管如此，它的构造，它经历的巨大的历史演变显然并不取决于单个个人的意志。

我们如果考察一下今人就上述以及类似的问题给出的解答，那么，我们将看到，粗略地讲来，存在着两个彼此对立的阵营。一部分人致力于探究历史—社会构造物，仿佛，如这些构造

物在这部分追溯历史的观察者眼前实际呈现的那样,它们是由一系列个体或团体筹划、计划与创造的。这一思想阵营中的个别人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辩解说,他们这种解答问题的方式并不完全充分——但不管他们怎样摆弄和变化自己的想法,以便求得与事实情况的切合一致,那个把他们束缚起来的思想模式已经并将始终停留在这样一个结论上:单个个人是有计划地和合乎理智地如同建造一座建筑或一台机器那样创造一个作品的。当他们面对一定的社会制度,如议会、警察、银行、税收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东西时,为了对此有一个相应的说明,他们就会找出一些首创这类建制的代表人物来。如果他们牵扯上文学门类,他们要找的目标就是某个已给他人树立了榜样的作家。一旦他们面对下列这样的构造物,比如像语言或国家——在此,前述的那种解说方式变得困难了。这时,他们至少仍会做出同样的姿态,好像这些社会构造物也能用与说明前述那些[社会建制]相同的方式来说明,即它们也是由单个人有计划地为着一定的目的创造的。例如他们认定,语言的目的在于达致人们相互间的沟通,或者国家的目的在于维持秩序;如此一来,似乎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语言或者一定的具有国家这种形式的人类集体,就真的是在理性思考的基础上,由单个个人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有计划地创造出来的。[问题是,]<sup>①</sup>依靠这种模式,许多社会现象显然并没有获得澄清,例如艺术风格的转变,或者[人类]文明的进程。因此,这一阵营的论者连同他们的思想往往止步不前。他们不再深入地追问。

这类切近历史与社会构造物的做法,受到了反对派阵营的鄙视。在这个阵营里,个体根本算不得什么角色。为他们充当

---

<sup>①</sup> 视中译行文通畅的需要,方括号中的字词为译者所加,下同。——译注

思想模式的，主要是一些自然科学的观察形式，而且首先是生物学的观察形式。但正如通常发生的那样，在这里，这些自然科学的思维形式很容易，而且是不知不觉地就与宗教的和形而上学的思维形式相混杂，直至浑然一体。比如，有人把社会设想为某种超个体的有机实体，这个实体在经过了少年、壮年和老年之后，最终必然归于死亡。斯宾格勒的思想就是其中一例，甚至，尽管与斯宾格勒不存在任何关系，我们今天仍能见到那些以不同的倾向和程度与之类似的观点。另一方面，尽管人们不会受那些关于我们这个时代的种种经验的误导，不至于去建立有关各种社会原本注定要兴盛然后没落这样的一般性理论，尽管人们或许预见到了我们的社会的一个更好的未来——就连这一反对派阵营的成员也有同样一个企图，他们试图根据隐匿的和超个体的力量所产生的作用来解释历史—社会的构造物和过程。有时——最为突出的是在黑格尔那里——它就演变成了一种历史泛神论：照此看来，一种世界精神或者上帝本身就不再是（在斯宾诺莎看来）静止不动的，不如说，它们是更为变动不居的历史世界的化身。于是，这个世界精神或者上帝现在就被用来解释这个运动着的历史世界的秩序、周期性和合目的性了。或者，人们最起码会这样设想：特定的社会集团均由一个普遍的超个体的精神来控制；于是，人们就谈论起诸如希腊的“精神”或者法国的“精神”。对前述持相反思想类型的人来说，个体的行为才是他们感兴趣的中心，而一些无法被解释成某种个体的计划和创造之物的现象，却或多或少从他们的视野中消失了。在这里，恰恰是不能被前一阵营的论者解决的东西，倒构成了这一派反对者的旨趣中心，如风格和文化形式，如经济形式和制度。同时在那里，究竟该如何在个体的行为或目的与上述那些社会构造物之间架构一座桥梁。[这一问题]根本上依然是晦暗不明的，

不管他们或是按照源自隐匿的机械力量的自然科学模式,或是按照源自超个体的精神力量的泛神论—宗教模式来解释[历史—社会的]构造物,但该如何在这类力量与单个个人,与个体的目标和行为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此一问题]并不见得就是那么昏暗朦胧了。

但是,人们绝不仅仅是在研究较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和社会事实方面会遭遇这一性质的困难。在试图从心理功能方面找寻通达人和社会的路径时,我们也少不了要去面对同样的困难。就连在研究历史和社会事实的科学领域里,我们也见到,这一派的研究方向是把单个个体当做某种完全孤立的东西来对待,是试图在抛开个人与所有其他人联系的情况下,来阐明个体心理功能的构造。而在社会或大众心理学这另一派的研究方向里,我们看到,单个个体的心理功能在那里根本找不到一个恰当的位置。在此一科学阵营里,以及类似地在前一相应的社会和历史科学的阵营里,都不时会有人认为,所有社会集体,或者某一人类群体,都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心灵,一个超然于个体心灵的心灵,就是说,拥有某种“*anima collectiva*”[集体灵魂],或者某种“*group mind*”[团队精神]。当然,要是有谁不想走得那么远的话,通常也会满足于把社会心理现象当做众多个人的心灵外化之集合,或者当做——这是一回事情——他们心灵外化之平均来对待。于是,社会看上去简直就像是众多单个个体的一种叠加式堆积,而这种对心理事实的统计式把握也显得不是一种必要的辅助手段,不如说,它倒更像是心理学研究的目标和最强有力的举证根据。不论个体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各不相同的研究方向在各自的情况下是怎样运作的,从这一点看,这两种研究方向的对象之间是如何关联的这一问题,或多或少是叫人捉摸不定的。多数时候,事情看上去倒好像是个体心理学和社会心理